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議會議員提案事項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壹、前言

我國憲法第十章明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7 條至第 111 條)、第十一章規範省、縣之地方制度(第 112 條至第 128 條)，並且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又就地方制度進行補充規範等，展現我國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劃分，與地方自治之精神與內涵屬於「均權原則」。其中，司法院大法官亦曾於釋字第 498 號解釋明確揭示：「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民國 88 年起又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自治團體(組織)、自治事項與自治法規等進行更詳細之規範。

依據學者黃錦堂民國 89 年所著「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表示，議員提案為縣市議會之業務重心之一，且依地方制度法及其精神所視，地方政府應就議會所為議員提案事項之決議加以執行。本篇謹就新北市地方立法機關(新北市議會)各議員於第 3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間(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其中含括第 1、2 次定期會及第 1 至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之數量、與審查會間之關係以及議員性別等面向進行簡要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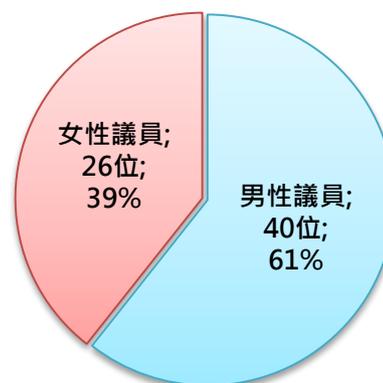
貳、議員組成統計分析

一、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組成情形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範直轄市議員總額，在區域議員名額方面，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原住民議員名額方面，又區分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

新北市議會第 3 屆現有 66 位議員(含不分地區的平地原住民選區與山地原住民選區所選出的議員)，其中女性議員共有 26 位，佔議員總數比率 39%，男性議員共有 40 位，佔議員總數比率 61%。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範，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由此可見，有關第 3 屆議員組成之性別比例，雖然男性議員數量較女性議員多，女性議員當選人所佔之比例，高於地方制度法所規範「達 4 人



圖一 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之 25%婦女保障門檻。

本市 29 個轄區劃分為 12 個選區，各選區間當選人數不等，其中以第 2 選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共選出 11 席為最多，第 9 選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僅選出 1 席；另為尊重原住民族之代表性，第 11 選區為平地原住民選區，共選出 3 席議員，第 12 選區為山地原住民選區，選出 1 席議員，以上合計共 66 席議員。在其性別統計上，除第 9 選區 1 席為女性議員、第 11 選區平地原住民選區 3 席中 2 席為女性議員外，其餘選區男性議員均不少於女性議員(第 1 選區及第 10 選區男、女議員數相同)。

表一 新北市議會各選區議員統計資料

單位：位

選區	第 1 選區	第 2 選區	第 3 選區	第 4 選區	第 5 選區	第 6 選區	第 7 選區	第 8 選區	第 9 選區	第 10 選區	第 11 選區	第 12 選區
當選名額	4	11	9	9	6	3	10	5	1	4	3	1
男性	2	7	5	6	4	2	7	3	0	2	1	1
女性	2	4	4	3	2	1	3	2	1	2	2	0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二、各審查會議員組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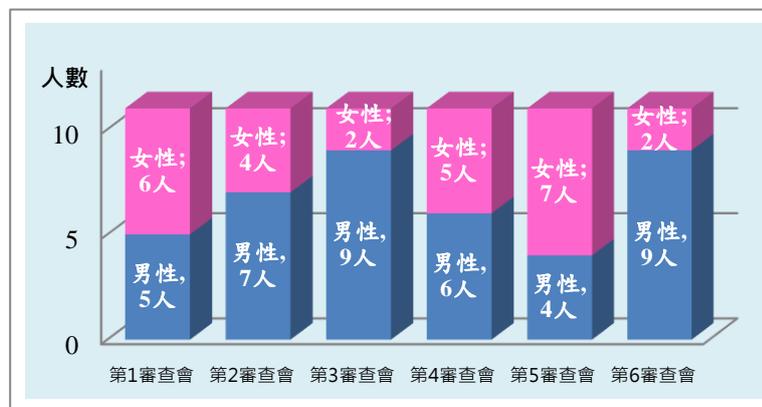
依據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範，議會為審查議案，設有各種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據此，新北市議會各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即設有 7 個審查委員會(第 1 至 6 審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並應對各案提出審查意見或報告。又依該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多於 11 人，每 1 議員以參加 1 委員會為限。

經統計第 3 屆第 1、2 次定期會間，各審查會議員男、女性別比例，除第 3 審查會(審查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等暨其所屬)及第 6 審查會(審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暨其所屬)參與議員性別比率較懸殊外，其餘審查會單一性別均不低於 3 成。

表二 新北市議會各審查會議員統計資料

	男性議員	百分比	女性議員	百分比
第 1 審查會	5	45.5%	6	54.55%
第 2 審查會	7	63.6%	4	36.36%
第 3 審查會	9	81.8%	2	18.18%
第 4 審查會	6	54.5%	5	45.45%
第 5 審查會	4	36.4%	7	63.64%
第 6 審查會	9	81.8%	2	18.18%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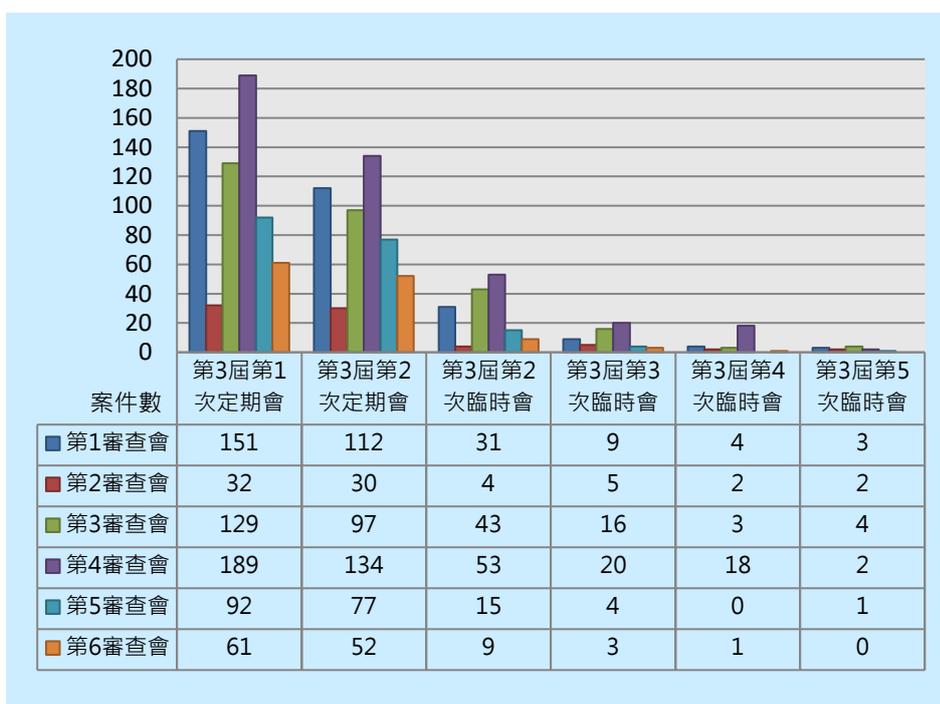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議會各審查會議員性別及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參、議員提案狀況統計分析

一、個人提案及共同提案之統計分析

議會議事程序安排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範，直轄市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且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另同條第 3、4 項也規範，遇有相關情事得召集臨時會，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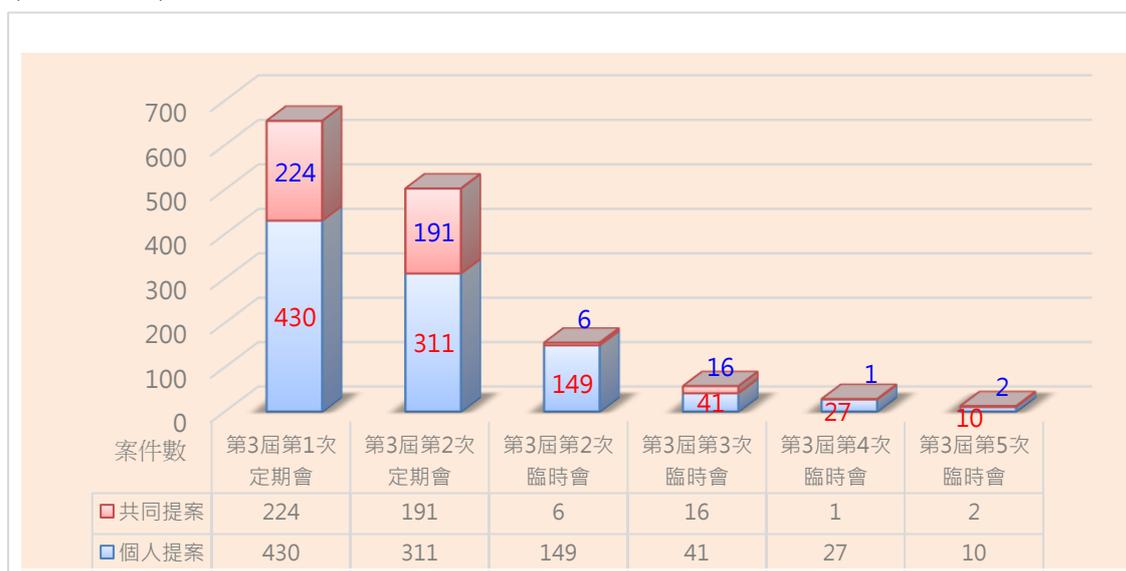


圖三 定期會與臨時會期間議員提案情形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在議員提案部分，依議事規則第 8 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議員提案均會由市議會登錄於議會議案管理系統，案經議長批示轉請市府研議辦理，市府即由各主政機關將辦理情形函復市議會並副知提案議員，並將回復內容登錄至議案系統；另依議事規則第 52 條規定，由市府將前次定期會議決案各機關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開會前七日送達各議員，後續各機關有新進度者，除需再次函復提案議員，亦需主動更新議案系統內容。

經統計第 3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間(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議員提案之數量，除了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無相關提案外，第 3 屆第 1、2 次定期會及第 2 至 5 次臨時會間，總計共有 1408 件提案，其中，個人提案共計 968 案(佔 68.75%)、共同提案共計 440 案(佔 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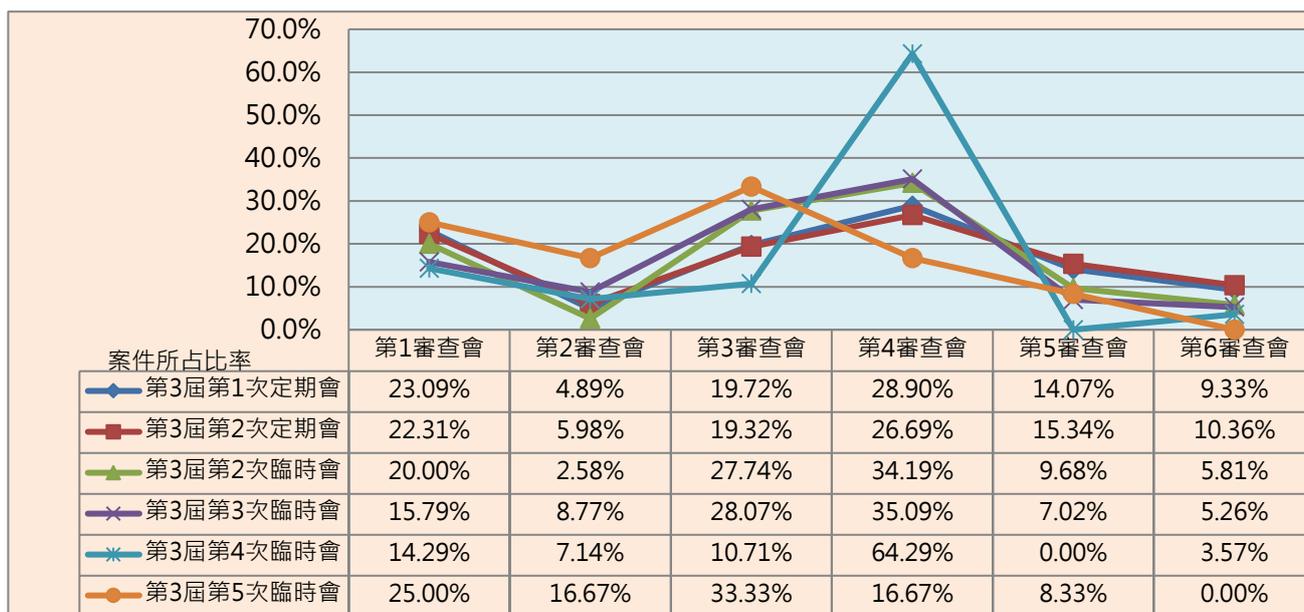
圖四 第 3 屆第 1、2 次定期會及臨時會提案情形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二、定期會與臨時會間議員提案數之統計分析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間定期會與臨時會時期議員提案之數量可發現，定期會召開時間(不得超過 70 日)遠較臨時會(最多 10 日)為長，故在定期會期間議員提案件數(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計 654 案、第 2 次定期會提案計 502 案)，遠多於臨時會期間之提案件數(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計 155 案、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計 57 案、第 4 次臨時會提案計 28 案、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計 12 案)。

統計過程中發現議員提案件數與審查會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特別是第 1 審查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第 3 審查會(審查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及第 4 審查會(審查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觀光旅遊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之議員提案件數，明顯較其他審別審查會提案數為多。其中第 4 審查會之議員提案比例，於 2 次定期會及第 2、3、4 次臨時會期間均屬最多(皆超過案件總數之 26%以上)，甚至於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時期，所佔案件比率更達到總案件數之 64.29%。而第 1 審查會案件數偏多，也可能係因較其他審查會涉及較多之機關與 29 區區公所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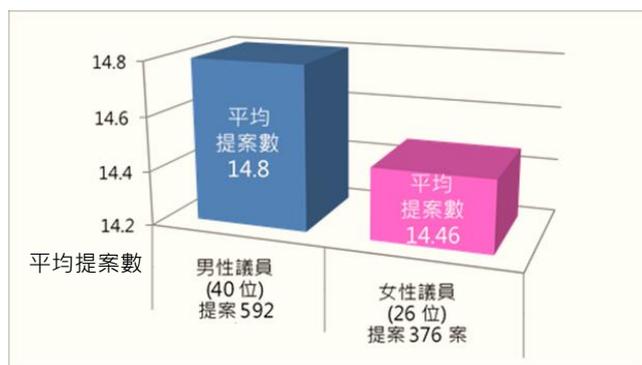


圖五 議員提案情形與各審查會所占比率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三、議員提案數與性別間之關聯性

分析個人提案與性別間之關聯程度，男性議員(共 40 位)總計提出 592 案個人提案，佔總數 968 案之 61.16%，換算平均每位男性議員提案 14.8 案；而女性議員(共 26 位)總計提出 376 案個人提案，佔總數 968 案之 38.84%，換算平均每位女性議員個人提案數為 14.46 案。因此，



圖六 男女性議員平均提案數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以男、女性議員平均個人提案數與性別間之比率，並無統計上顯著之差異情形。

四、不同性別議員提案及其性質之分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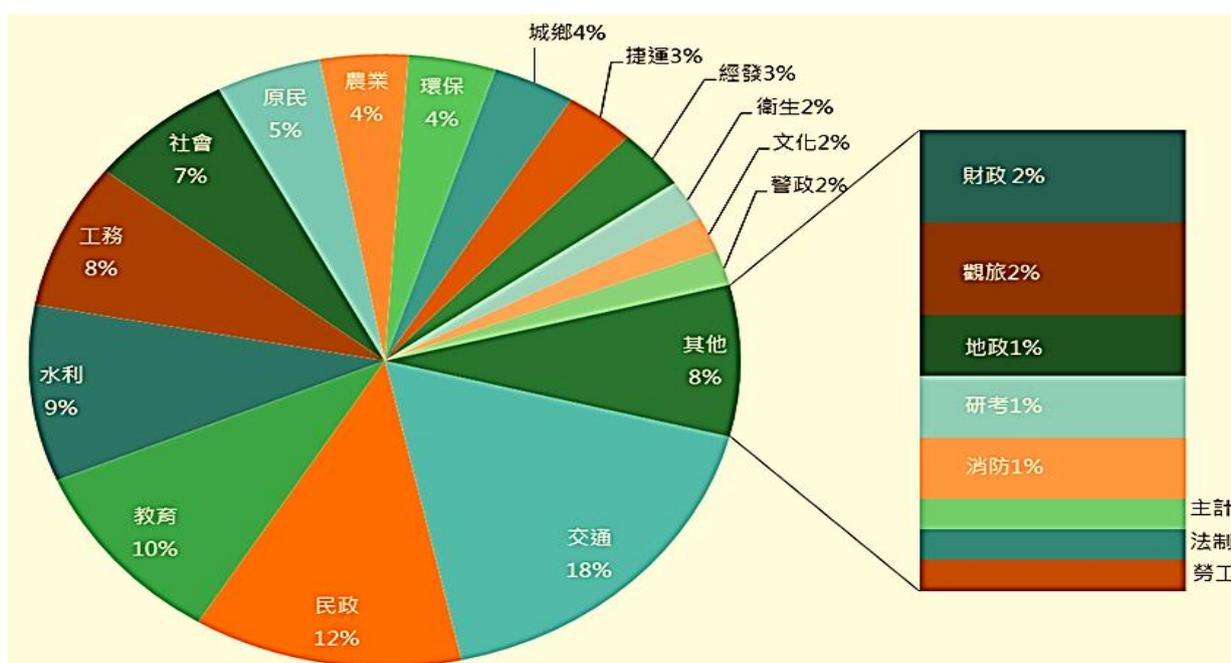
(一)女性議員之提案及其性質之關聯情形

分析女性議員之提案與其性質之關聯程度可發現，女性議員較為關注之議題性質分別為交通(66 案，佔 18%)、民政(46 案，佔 12%)、教育(37 案，佔 10%)、水利(35 案，佔 9%)及工務(29 案，佔 8%)，此 5 類提案件數所佔比例已超過五成達 57%。

表三 女性議員提案數與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局處	交通	民政	教育	水利	工務	社會	原民	農業	環保	城鄉	捷運
女性議員提案數	66	46	37	35	29	25	18	15	15	14	12
局處	經發	衛生	文化	觀旅	財政	消防	研考	地政	勞工	主計	法制
女性議員提案數	12	8	7	6	6	4	4	4	2	2	2



圖七 女性議員提案數與其性質統計表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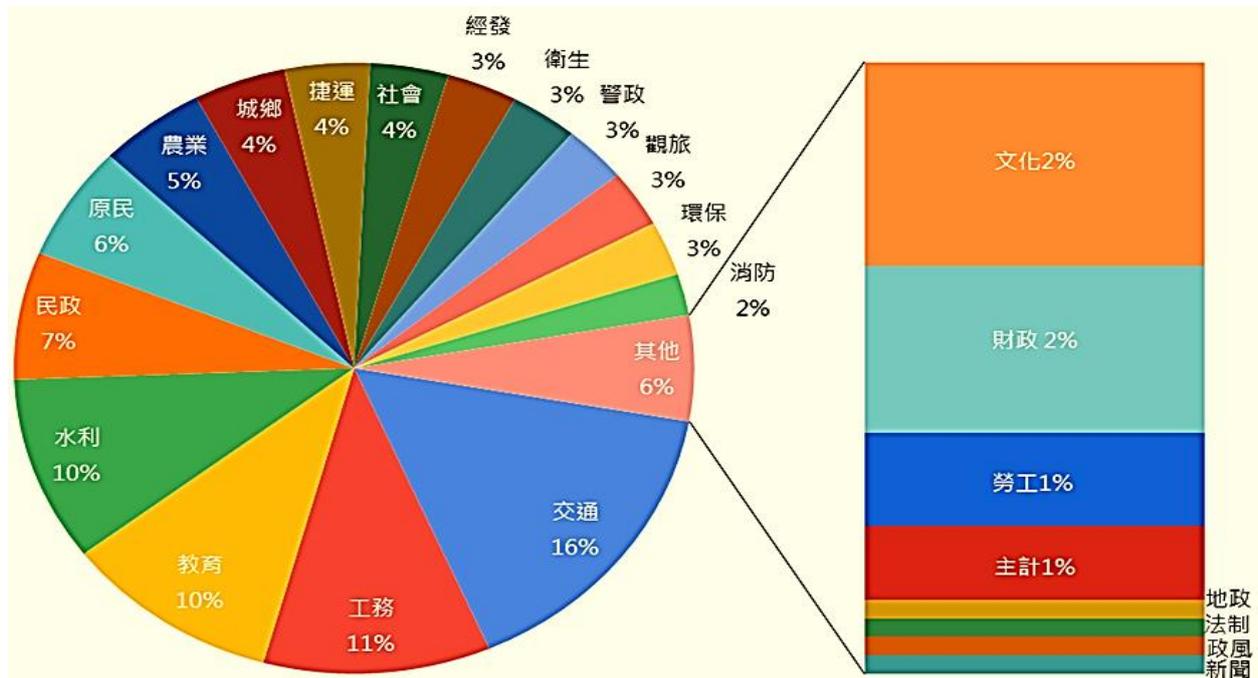
(二)男性議員之提案及其性質之關聯情形

表四 女性議員提案數與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局處	交通	工務	教育	水利	民政	原民	農業	城鄉	捷運	社會	經發	衛生
男性議員提案數	93	64	61	58	40	36	30	26	24	22	20	19
局處	觀旅	警政	環保	消防	文化	財政	勞工	主計	地政	法制	政風	新聞
男性議員提案數	18	18	17	13	11	9	5	4	1	1	1	1

另分析男性議員之提案與其性質間之關聯情形，男性議員較為關注之提案議題類型分別為交通(93 案，佔 16%)、工務(64 案，佔 11%)、教育(61 案，佔 10%)、水利(58 案，佔 10%)及民政(40 案，佔 7%)，此 5 類提案件數所佔比例超過五成達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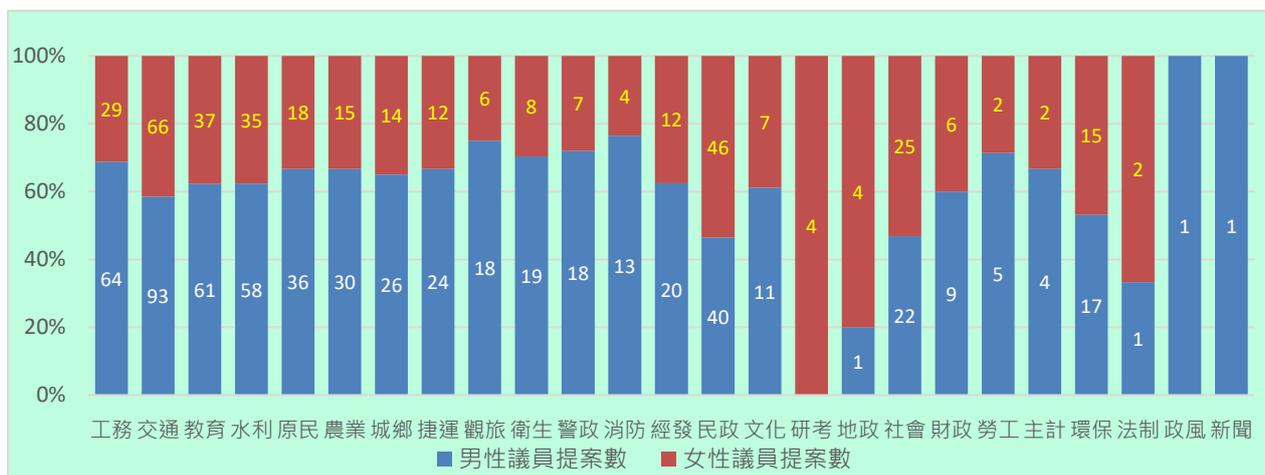
圖八 男性議員提案數與其性質統計表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三)男、女性議員提案與性質之差異分析

綜上彙整並分析男、女性議員提案及其性質之差異性，可發現無論男、女議員，都對本市交通(總計共 159 案)、教育(總計共 98 案)、工務(總計共 93 案)、水利(總計共 93 案)及民政(總計共 86 案)等 5 大領域有較高之關注程度，此 5 大領域合計共 529 案，佔個人提案總數 968 案之 54.7%。

此外，除勞工(7 案)、主計(6 案)、研考(4 案)、地政(5 案)、法制(3 案)、政風(1 案)及新聞(1 案)等 5 類因案件數較少(均少於 10 案)，分析其提案議員性別比率較不具實益外，其餘類型議題之提案議員性別比例部分，則無顯著性別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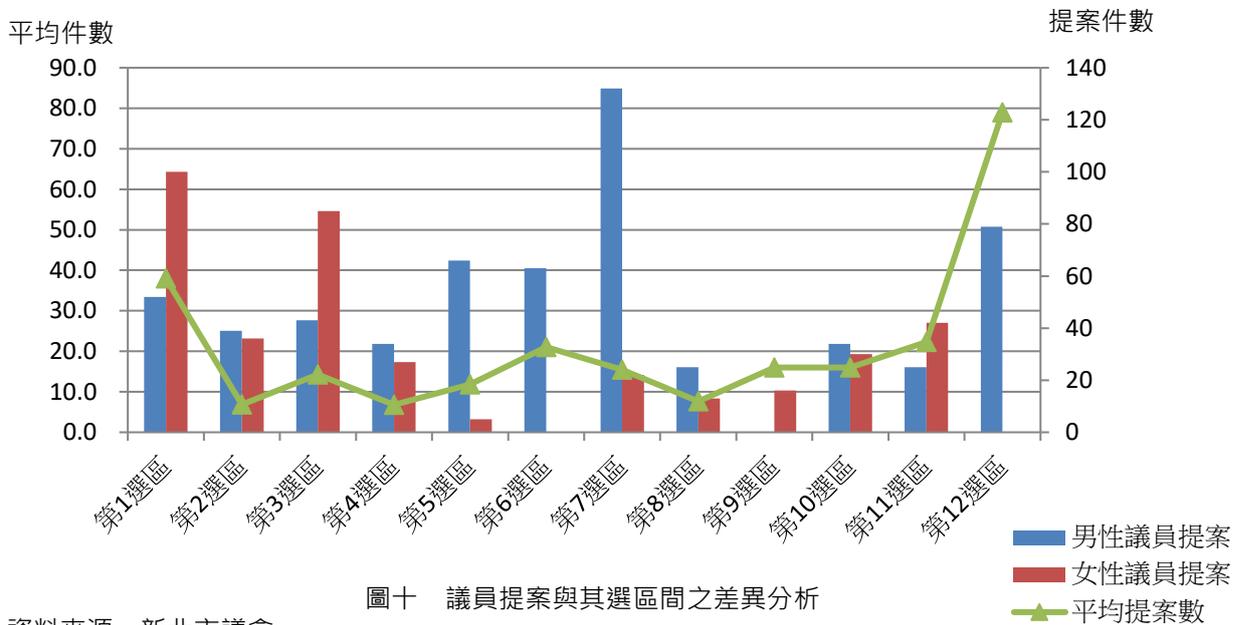
圖九 不同性別議員提案性質之差異分析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四) 議員提案與議員之選區之統計分析

本市 29 個轄區劃分為 12 個選區，各選區間當選人數不等，其中第 2 選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共選出 11 席為最多，第 11 選區為平地原住民，共選舉 3 位議員 12 議員概分為另透過議員提案與其選區間進行統計分析。

選區	第 1 選區	第 2 選區	第 3 選區	第 4 選區	第 5 選區	第 6 選區	第 7 選區	第 8 選區	第 9 選區	第 10 選區	第 11 選區	第 12 選區
當選名額	4	11	9	9	6	3	10	5	1	4	3	1
提案總數	152	75	128	61	71	63	154	38	16	64	67	79
平均提案數	38	6.8	14.2	6.8	11.8	21	15.4	7.6	16	16	22.3	79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肆、結語

地方自治是我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推動政務最重要的精神，市府有責，在接受民眾的付託下，透過擘劃施政藍圖與願景、研擬各類建設計畫、運用預算資源與組織人力，提供市民良善的服務品質，且致力為地方民眾謀取最大的福利；而議員有權，為民眾喉舌，監督市府的施政及預算支用情形，並協助表達選區民眾的意見，讓市府能重視民意的意象。市府與議會之間就是責任政治與分權政治最重要的展現，而府會關係也就是地方制度中溝通與融合的展現。

議會議員監督市政推行並提供市府興革建議，藉由議員提案讓市府納入研議或積極推動，本文經統計議員性別及分析其提案類別，可以發現市政經緯萬端，雖然市政團隊一體為民眾服務，然議員提案較多的類別，還是以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交通運輸、擔負重要建設的營建工務以及防洪治水、污水納管的水利建設事務等工程類別為大宗外，

有關非工程類無形的人才培育、百年樹人的教育投資，也是議員所關注的面向，在議員的砥礪下，市府執政團隊未來也將持續不懈的汲取民意，積極研議辦理各項議員建議事項，唯有透過市府與議會共同攜手，共同完善治理，為 400 萬市民打造「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